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吳文維

相 對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新臺幣14,422元為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67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5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、移付調解成立、撤回起訴）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在該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法院如認為有必要，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；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，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76號裁定意旨參

照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267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聲請人就此已提起異議之訴，為免聲請人之財產經強制執行後難以回復原狀，爰依法聲請准予供擔保，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異議之訴終結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相對人執臺灣南投105年司執字第1705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於民國114年7月14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查封拍賣聲請人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2分之1）及其上建物（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0號13樓之2）等強制執行，並於114年7月21日函命聲請人於15日內履行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110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，及程序費用2,725元、執行費599元等情；聲請人於114年7月31日以上開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已於113年8月1日時系消滅為由，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537號事件（下稱537號異議之訴）受理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強制執行事件、537號異議之訴等事件卷宗查閱在案。而不動產經拍賣後，聲請人所受損害恐有難以回復之虞，堪認執行程序有停止之必要，則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願供擔保，聲請裁定停止前開強制執行之程序，於法尚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(二)依相對人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，其聲請執行債權額為72,110元及自民國10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，及程序費用2,725元、執行費599元，執行標的物為聲請人所有不動產。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，應係其未能即時就執行上開債權額受償之此期間利息損害。又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裁定核為72,110，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照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計

01 算，民事簡易程序辦案期限第一、二審分別為1年2個月、2
02 年6個月，本件停止執行可能延宕期間約3年8個月，加上裁
03 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訴訟審理之期限約為4年，據
04 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宕受償之期間為4年，則相對人
05 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上開相對人本得執行之債
06 權30,735元執行延宕期間4年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數
07 額即14,422元（計算式：72,110元×法定利率5%×4年=6,14
08 7元）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損害，爰酌定
09 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1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17 書記官 廖翊含